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檢破獲喪屍菸彈等多種類毒品製毒工廠，現場有如毒品百貨商店，扣案毒品市值約一千萬

橋頭地檢署於近日接獲「多種類毒品之製毒工廠」情資，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，即指派施家榮主任檢察官、吳正中檢察官與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、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等司法警察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於近日順利查獲多種類之大量毒品及製毒器具等物。

本署吳正中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，指揮上述司法警察單位至高雄市路竹區進行搜索，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包（共 68 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7 包（共 2284 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大麻 3 包（共 12 公克）、俗稱「喪屍菸彈」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 29 罐及菸彈 81 顆（共 5021 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 包（共 54 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卡西酮 2 包（共 6 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10 顆（共 2 公克）、毒品咖啡包 57 包等多種類毒品，粗估上開毒品市值約 1 千萬元。並同時扣得空菸彈頭、分裝針筒、針油瓶、封裝機、甘油、調味劑、玻璃攪拌棒、玻璃燒杯、加熱鍋、電子秤等依托咪酯製毒工具 1 批，及 K 盤、電子菸主機、記憶卡、點鈔機、行動電話、模擬槍（含彈匣）與子彈等證物，以及現金 18 萬 200 元之犯罪所得。

本案扣案之毒品種類繁多，宛如「毒品百貨商店」，並兼有製毒之各種

器具，顯見被告經營之規模不小。案經上述司法警察單位於搜索後以現行犯逮捕被告陳○○，並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

張春暉檢察長指出，依托咪酯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二級毒品，施用依托咪酯會讓人無法思考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無法控制身體、身體顫抖宛如殭屍，因此依托咪酯被稱作「喪屍煙彈」，且施用者常伴隨「毒駕」之危險駕駛行為，日前已造成 2 起員警因公殉職之憾事，對社會危害重大，本署將結合海巡、警、調等友軍單位，持續強力打擊「喪屍煙彈」及各類毒品案件，以維護國人之健康及安全！

（照片 1：扣案毒品及製毒器具）



(照片 2：扣案製毒器具及犯罪所得)



(照片 3：扣案製毒器具)

